**客戶聲明書**

受文者：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
民國 年 月 日

茲為應 貴所辦理本公司 業務之需，謹作聲明如下：

1. 本人(公司)配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提供 貴所因本次委託案件所需相關文件及證明，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無誤，如後續另有所需資料亦允諾配合提供。
2. 本人(公司)提供 貴所之記錄及資料，並聲明確信下列情事：
3. 本人(公司)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公司(含國內國外)共計 家(含本次投資)，所持有□未□有 (勾選)超過25%之出資額，並另檢附投資結構圖，明細如下：

**(未投資超過25%不需檢附，但仍應依實際情況判斷是否刻意避開超過25%之投資)**

1. 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國別：□國內□國外：
2. 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國別：□國內□國外：
3. 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國別：□國內□國外：
4. 本人(公司)本次委任案件

□無下列情形。

□有下列情形：

□2-1 分割、合併等組織調整金額占原總資產金額超過25%。

□2-2 分割、合併占原總資產金額超過25%或國外公司等組織合併、分割等組織調整。

1. 本人(公司)本次委任案件

□無關資金(本)事項。

□有關資金(本)事項：

□3-1資金(本)來源係境內匯至指定銀行帳戶。

□3-2資金(本)來源係境外匯至指定銀行帳戶。

1. 本人(公司)聲明所有資金來源並無洗錢防制第3條所定或疑似之來源及

□未□持 有(請勾選)二個國家以上之護照。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(委託人) 簽章

備註：本聲明書適用法人股東及股權複雜之自然人